

水保司最新文件，关于征求《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

原创：郝sir 有水平 今天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

水保司2018年12月20日

这份文件是 12 月 20 日发布的，里边我们水保从业人员关注与讨论的几个问题：

- 1、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纵深发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宽松软”现象和手段落后、能力不足、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突显。主管部门下一步将从哪几个方向加强监管？
- 2、水土保持分级管理，以哪个指标为界限进行分级？
- 3、水土保持行政审批简化优化，审批时间进一步压减，审批效率提升的同时审批的严肃性如何保证？
- 4、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水土保持工作如何开展，责任主体是谁？区域入驻单位要不要做水保？
- 5、“三同时”制度的落实，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施工管理、设施验收如何开展？
- 6、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怎么强化？
- 7、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怎么规范？

都有解答。

该文件虽是征求意见稿，但深读之后仍能感受到水行政主管部门未来的管理方向，有助于我们下一步开展工作。

分享给大家。文件下载见文章最后二维码。



水利部水保司关于征求《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意见的函

各流域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局（处、办）：

我司根据各地第一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了《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现送你单位第二轮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张春亮

联系电话：010-63204569

电子邮件：jdc@mwr.gov.cn

附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2018年12月20日

水利部水保司关于征求《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意见的函

各流域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局（处、办）：

我司根据各地第一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了《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现送你单位第二轮征求意见，请于2018年12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张春亮

联系电话：010-63204569

电子邮件：jdc@mwr.gov.cn

附件：《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

2018年12月20日

附件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通知

(第二轮征求意见稿)

近年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认真依法履职，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建设生态文明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但随着“放管服”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宽松软”现象和手段落后、能力不足、服务不到位等问题逐渐突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有效防治人为水土流失，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治水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履职，以防治人为水土流失为重点，以严格责任追究为抓手，创新政策机制，充分运用新技术手段，全面履行水土保持监

督管理法定职责，着力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手段有力、运行高效的监管体系，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依法依规监管。坚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完善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全面实施清单管理，通过清单明确权责事项和履职方式，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推进水土保持监管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坚持公开公平监管。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要建立各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公开平台，依法公开水土保持监管制度、权责清单、监管结果。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防止过度监管、不当监管，规范监督检查行为，促进政府职能转变。

坚持科学有效监管。建立与深化改革相适应的科学监管制度，精简优化审批方式和审批流程，为生产建设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广泛运用遥感、“互联网+”等技术实施监管，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能。充分发挥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的作用，构建科学高效支撑保障体系。

坚持协同共治监管。开展部门间资源共享、信息互通，建立监督检查与行政执法协作联动机制，推进跨部门跨行业协同执法，提升执法效率。发挥信用体系的约束作用、行业

组织的自律以及社会舆论、媒体和公众的监督作用，促进生产建设单位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实现社会共治。

二、重点内容

（一）完善分类分级管理

坚持分级审批管理制度，压减审批制管理范围。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部门的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征占地面积在五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五万立方米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在开工前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由生产建设单位按要求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水土流失防治承诺，不再进行审查审批。对城市建成区中挖填土石方总量较小、水土流失影响轻微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征占地面积较小、水土流失影响轻微的生产建设项目，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措施，进一步简化管理程序和要求。

（二）简化优化审批流程

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进行技术评审，严格审批技术标准，对不满足生态红线和水土保持要求的一律不予许可。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审批，所需经费纳入审批机关财政预算，严禁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变相收取评审费用。有条件的地

方，可探索推行由生产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技术评审，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和自行委托开展两种技术评审方式供生产建设单位选择。接受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对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生产建设单位提交有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或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签署的同意意见，实行即来即办、现场办结。签署同意意见的专业技术人员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合法合规性负责，实行终身负责制。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到2020年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时间压减在10个工作日以内。

（三）实施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制度。在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开发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在“五通一平”之前依据经批准的开发区规划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书，明确水土流失防治、验收、规费缴纳的任务和责任主体，报批准设立开发区的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作为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要依据。开发区入驻企业的水土保持方案不再进行审批，全部实行承诺制管理，促进企业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开发区管理机构根据批复的区域评估报告书，协调督促入驻企业履行好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鼓励开发区统一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自主验收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指南，规范高效推进区域评估

工作。

（四）全面落实“三同时”制度

强化生产建设项目后续设计。生产建设单位应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后续设计，经有关部门或单位审核（或审查、审批）后组织实施。水土保持设计要坚持防治措施对位配置，重要防护对象的防护措施均应逐一开展点对点设计，其他措施可进行典型设计。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是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和验收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开展水土保持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不能计入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

强化水土保持施工管理。生产建设单位应根据主体工程建设进度，及时组织实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要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在招投标和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水土保持任务和要求，强化奖惩制度，开展人员培训，规范施工行为。对工程建设中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不及时、不到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隐患的，对生产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都应进行严肃追责。

规范水土保持验收。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或竣工验收前，应当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只保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不再要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生产建设单位报备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中须有注册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师（或从事

水土保持工作的水利工程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签署的同意意见, 实行即来即备, 现场办结。强化生产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主体责任, 对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核查后确定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要严肃追究生产建设单位、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等的责任。

(五) 强化水土保持监测

规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规定开展水土流失监测, 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监测工作。推行水土保持监测“四色”评价制度, 即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及其防治情况, 在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和总结报告中给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绿白红黄”四个等级评价, 其中绿色为优良、白色为较好、黄色为普通、红色为较差。完善监测季报的内容和格式, 突出重要防护对象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和改进建议。全面推行监测成果网上上报, 推进监测成果公开共享, 由生产建设单位在其官方网站或公共信息网络平台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六) 规范水土保持监理

明确水土保持监理要求。凡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 应当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配备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 按照水土保持监理标准规范, 开展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划分、质量评定和阶段验收等

工作，完成水土保持施工监理总结报告。有重要防护对象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水土保持监理资质的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工程专项施工监理。不按规定和要求开展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全面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现场检查、遥感监管、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和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实现在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全覆盖。现场检查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对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每年现场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有群众举报线索、水土保持工作存在严重问题的要重点检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核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监督检查情况、监测成果以及第三方机构编制的验收报告等，掌握验收报备项目的水土保持基本情况，对存在疑似水土保持问题的应组织开展现场核查。对发现自主验收弄虚作假、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应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积极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跟踪检查、核查的技术性和基础性工作，提高监管效能。

（八）全面强化行政执法

严肃查处各类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处罚的联动机制，明晰责任，协调配合，监督管理机构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执法机构

移送，执法机构应依法进行处罚处理，做到衔接顺畅，权威高效。组织开展全国和重点地区水土保持专项执法行动，查处一批“未批先建”“未批先弃”“未验先投”水土保持典型违法违规案件。以组织实施全国水土保持遥感监管为契机，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手段，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分工负责，通力协作，及时精准发现、认定和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违规问题。同时要规范执法、文明执法，防止简单粗暴执法，杜绝执法“一刀切”现象。

（九）推进生产建设活动监管

生产建设活动点多量大面广，水土流失影响严重。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依法划定并公告禁止开垦的陡坡地范围、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等禁止限制活动区域，对违反规定陡坡开垦、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要依法监管和处罚。加强对农林开发活动的水土保持监管，研究农林开发项目实行水土保持方案管理的措施和方式，有效遏制大规模农林开发中的严重水土流失。编制和广泛发放生产建设活动水土流失防治义务告知书和简易防治指南，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生产建设活动业主的水土保持意识和常识。充分利用群众举报线索、遥感监管成果等，检查督促水土流失影响较大的生产建设活动业主依法履行防治义务。探索和逐步推行水土流失代治理制度，对造成水土流失逾期仍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

（十）强化问责追责

严格问责考核，全面推进依法履职。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考核和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水土保持责任。建立完善水土保持监管逐级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各级各类岗位和人员的职责，通过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推动各级水行政执法部门和监督管理人员将监管责任抓牢抓实，对水土保持监管缺位、越位、不到位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责任。

（十一）推行信用监管

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加快推进水土保持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实施水土保持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全面实行信用监管。将严重水土保持违法违规单位分别列入水土保持“重点关注名单”和“失信黑名单”，采取公开违法记录、约见谈话、重点检查等监管措施，实施重点监管。依托国家和地方信用信息平台发布水土保持领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对水土保持违法失信行为实行联合惩戒，让违法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制定守信激励的政策措施，对守法守信的生产建设单位和技术服务单位，给予优惠政策和便利化服务措施。

（十二）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的公开共享。坚持水土保持

方案受理和审批材料全面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实行双公开，即生产建设单位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示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接受报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其网站公示 10 个工作日。抓紧完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全面及时上传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自主验收等数据。充分利用各级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及时掌握生产建设项目立项审批相关信息，促进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全面深入开展。逐步推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设施自主验收网上办理、网上报备，便捷高效，提升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对监督管理工作领导，配备专门人员，认真落实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各项措施，推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多方争取，安排足够经费，保障监督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二）强化督查考核。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快完善结构合理、科学高效的配套监管制度体系，将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纳入督导和考核评估的内容，做好安排部署，推动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三）强化责任落实。对执法监管履职不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查处不及时、不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执法监管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要严肃问责。

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

（四）加强普法宣传。加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加大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曝光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拓宽违法行为举报渠道，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营造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和参与水土保持监督执法的良好氛围。

作为一个多年从事水土保持工作的人员，我看了之后，觉得这个改革还是不够彻底，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应该交由主体设计单位从可研阶段开始进行设计，而不是到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阶段后才有主体工程的设计进行后续设计，因为主体工程的设计深度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影响很大，主体工程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后，其变更内容很多，如果水土保持工作同步进行变更设计和变更报告审查审批的话，既延误了主体工程施工进度，操作性又不强，验收工作同样应该有主体工程同步进行验收，也不是单独的水土保持验收，因为水土保持投资中，大部分都是主体设计已有的措施！



龙一

改的还是不够彻底！

2



姗是姗不是珊

这个是真的要改吗？

作者

应该是啊，现在放管服实行一点时间，确实是有点“松软”，加强监管是很迫在眉睫的事情。
